



#哈佛正義課

2013正義課第九講心得精選分享

文 / 官網編輯小組 2013-9-24

***影片*第9講-正義：一場思辨之旅-Michael Sandel**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aakM1V2Z80>

第一組明松

十二年國教即將正式啟動，希望給予受教者有多元的學習。對於所有的考生及家長，主要關心此新教育政策的篩選機制，是否對於未來的升學管道有助益。第九課兩個主題”Arguing Affirmative Action(討論積極平權)”和”What’s the Purpose?(主要目的是甚麼?)”就是針對教育資源的分配正義提出說明和討論。

所謂”積極平權”就是提供部分名額優先給少數族裔或族群，此措施在美國不是法律，只是個別大學或工作單位要不要實施的一種措施。在本課中，即以德州大學和哈佛大學為例，此兩學校因提供積極平權措施給少數族裔，造成未錄取者不滿上告法院，產生正反雙方激辯的情況不斷。

對於贊成積極平權措施者，他們提出了三種理由：

1. Corrective(導正論): 是為了導正少數族裔教育背景不同所產生的差異。

2. Compensatory(補償論): 為了補償過去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和迫害。

3. Diversity(多元論): 學校需要多元的學生, 單位需要多元的成員, 以便未來他們可以服務各種不同的對象。

只要積極平權沒有去侵犯任何特定團體, 在美國社會很多人是贊成積極平權措施。現今國內的多元入學是否也可以實施積極平權? 而不是僅以學術成績錄取學生。此似乎可以藉此建立各個學校不同的特色, 去選擇不同專長的學生。其可行性如何, 仍需教育相關單位仔細規劃。

本課討論的另一主題”目的何在?”這是亞理斯多德針對分配正義所提出的論證。他認為正義的意義在給予每個人應得的。但什麼是應得的? 善行或是應得的相對基礎為何? 這是和分配的事物有關。亞理斯多德說:『正義有兩個要素:事物和人物, 後者是被分配事物的當事人。一般來說, 彼此平等的人們應獲得平等的分配。』他以最好的笛子使用人為例。

誰有資格擁有最好的笛子? 是出錢最多的購買者? 是權勢最高者? 是組織中的領導者? 是長得最英俊的人? 或是抽籤決定? 以上都不是。而是笛子吹得最好的人才可以擁有此笛子。

因為笛子製作出來的目的就是要提供給吹笛手使用; 以此目的論延伸, 本課也以哈佛大學最好的網球場為例, 誰應該對於最好的球場

擁有優先使用權？是設立付費辦法，給繳費最多者有使用權？是資深教授？或是哈佛最有名望的人？以上都不是所要的答案。依照亞理斯多德目的論解釋，此球場應該給網球校隊使用，因為他們是學校網球技術頂尖的人，這是球場成立的目的。

積極平權措施和目的論是否可以做為今日社會的一帖正義藥方？若能夠理性探討各種社會制度和政策建立的目的和面向，考慮到少數族群和社會中弱勢者的需求，於制訂與實施計畫時事先溝通化解，或許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抗爭和衝突。釐清事物的目的確實是我們面對問題時必須思考的方向。

第四組 姿君

正義立場不同之間的差異：

一.道德應得！

二.合理期待的應得！

只把分配正義當作道德應得是錯誤的！

積極平權的討論：

1996年的法律案例：一位名叫Cheryl Hopwood的白人女子被拒絕進入德州大學法學院就讀，

即使她分數和考試成績都比一些獲得錄取的少數族裔還高。

Hopwood向法院提出控訴，

認為學校的積極平權政策侵犯了她的權利。

Michael Sandel: Cheryl Hopwood不能控制自己所屬於的種族，她無法控制自己是白人的

事實，對她來說這才是不公平的關鍵！

是否應該試著將種族納入入學考量而導正教育背景的不公平？

是否應該對歷史的不公，如奴隸制和種族隔離做補償？

這個討論贊成推廣多樣性是正當的嗎？

一個學生的努力和成就應該比那些他無法控制的隨機因素重要嗎？

當一所大學設定的任務是增加多樣性，那麼拒絕一位白人入學是侵犯了他的權利嗎？

三種不同的論點，替入學規範考量種族和族裔來作為辯護的說法！

一.導正效果，導正教育劣勢的結果，導正教育背景的差異，也就是入學時唯一 應該考慮的

是學術潛力和可能性，我們必需跳脫單純的測驗分數和成績，來真正的估計所謂的學術

潛力和學術能力。

二.積極平權是正當的，即使不需要導正特定申請者的教育劣勢，這正當性來自於補償

過去的錯誤，歷史上的不公義，這是所謂的補償論點，補償過去的錯誤。

三.對積極平權措施的辯護，是以多樣性來辯護，所謂的多樣性立論是，與補償立論不同，

因為它試著傾向某種社會目的，或是大專院校的社會任務。

1978年對美國最高法院提出的答辯書，說明有關積極平權作法：Powell大法官「我們非常在意多樣性。單純只考慮到學術上的出類拔萃一向不是哈佛入學

規範中唯一的標準。十五年前，所謂的多樣性代表的是學生來自加州和紐約，來自麻州等等。或是城市人和鄉下人，小提琴手、畫家和足球選手，生物學家、歷史學家和文學家。而今日

的差異性，哈佛認為，我們該把種族和族裔的狀況加入這個列表中，當作我們多樣性的考量。當我們在評估那些可以在我們課堂上表現很好的學生時。」「種族可以當作一個優勢，就像

是來自於Iowa州，或是好的線衛，或是鋼琴家一樣。來自Idaho州的鄉下小孩同樣也可以帶給哈佛額外的特色，是波士頓當地人所無法提供的。同樣的一名黑人學生可以帶來某種白人

學生不能提供的特質，所有學生的教育經驗的品質，關鍵在於這樣的差異化，在這些學生

帶來的背景和願景的差異上。」這是哈佛的答辯。

哈佛定義了它的目標，並且依據這個任務而設定入學政策，符合這些標準的人們，他們就可以合理期待獲得入學資格，但根據這個立論，沒有任何人有資格爭辯，當哈佛定義它的目的時，當哈佛大學設計它的入學規範時，沒有任何人可以要求它按照著自己表現優異的領域來設定規範，不管這些特質是考試分數，或是成績，或者是演奏鋼琴的能力，或是來自於某個少數族裔群體。

目標與目的是什麼？

亞理斯多德和他的正義論:正義是給予人們應得的!罪有應得或是利有應得!當考慮到分配時，

亞理斯多德認為必須考慮目標、終點及分配的事物。例如:最好的笛子應該給最好的吹笛手。

這才是製造笛子的目的。而最高的政治職位應該給那些擁有最佳判斷力和最崇高公民美德

的人。對亞理斯多德來說，所謂的正義是找出一個人的道德以及他們合適的角色，並給予他們應得的判斷!

Michael Sandel:三個針對積極平權措施的立論!

第一個:是認為種族和族裔背景納入優先權,是因為要糾正分數和成績背後真正的意義,

要更精確的測量所謂的學術潛力,這些分數、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

第二個:「補償立論」的論點,要導正過去的錯誤、過去的不公義。

第三個:多樣性立論,當Cheryl Hopwood在一九九零年做出挑戰。。。。

Michael Sandel幽默舉例:

假設這是哈佛入學政策的道德基礎,通知不符資格的人時,會不會需要這樣寫:

「親愛的不成功申請入學者,我們很遺憾的通知你,你的入學申請沒有通過。這並不是你的錯,社會剛巧不需要你的特質。那些獲選者並不是應得這位置,或是應給予讚美,因為他們只是剛好擁有我們需要的特質。不論如何,我們只是將你和他們視為達成本校更寬廣的社會任務的工具。希望你下次運氣更好。」

成功入學者也許應該是這樣的內容:「親愛的成功申請者,我們很高興通知你的入學申請

已經通過了,你的運氣不錯,你擁有的特長是當今社會需要的,所以我們決定要利用你的

才能替社會帶來利益,我們恭喜你的原因,不是因為你擁有那些讓你入學的特質而值得被

感謝，相對的，只是如同樂透得主一樣，應該被恭喜。而如果你選擇接受我們的入學許可，你最終將會獲得被我們利用所帶來的各種益處。我們期待在秋天與你見面。」

姿君 2013.09.22.

第一組 爵穗

這堂課桑德爾教授介紹了1996年Cheryl Hopwood的法律案例，Hopwood是一位白人女子，她被拒絕進入德州大學法學院就讀，即使她分數和考試成績都比一些獲得錄取的少數族裔還高。Hopwood向法院提出控訴，認為學校的積極平權政策侵犯了她的權利。在課堂上，學生們對贊成或反對積極平權的作法進行了激烈的討論。其實，在還沒聽到大家的辯論前，我直覺反應是支持Hopwood的，我認為既然她的分數達到錄取標準，學校沒有理由因為她是白人而不讓她就讀，因為膚色並不是自己所能決定的，這無異是一種對白人的種族歧視。然而，當聽到了大家的看法之後，我原先的觀點卻產生了動搖。

桑德爾教授從討論中歸納出三種支持積極平權措施的論點：第一，導正派論點，也就是導正教育文化的背景差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論點也支持現行標準化的入學測驗無法真正反應學生的學術潛力和可能性。第二，是所謂的補償論點，這種主張把積極平權措施當成歷史錯誤的彌補，既然少數族裔是被過去

的種族歧視所害，才變成社會的弱勢，給予入學優待就是一種對過去歷史錯誤的彌補。第三，是多樣性的論點，這個論點以社會目的和公共利益為考量，有兩個切入點，其中一個是多樣化的學生背景對每個人來說，都是教育經驗的提升；另一個則是多樣化有利於形成更廣義的社會。

不管是哪一個論點，真正影響我，動搖我的是下面這段話：「沒有人天生有權該獲得入學資格，Hopwood並沒有資格被根據她個人認為重要的價值觀來判斷是否有資格入學，包含了她認為只能用努力和成果判斷的規則。」是的，過往我們一直習慣以成績來當做評量一個人的學業成就與學習成果，在學業至上，分數掛帥的華人社會中，大學（尤其是名校）的入學資格，一直被看成是一種獎勵考生努力唸書的最終報酬，任何與學科成績無關的「主觀」評量條件，往往造成考生與家長的恐慌，甚至容易讓人產生不公平、黑箱作業、走後門的厭惡感。然而，撇開個人私利不談，若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大學的社會使命，入學資格是否可以視為促進社會共善的一種手段？若大學能訂出合理的入學標準，不帶任何惡意的評斷與排除，學生們是不是就能對入學與否產生合理的期待？也就是說，我們把一切攤在陽光下，把規則說清楚，講明白，是不是就沒有侵犯到個人權利？理性的我，心裡有很大一部分是願意認同這樣的說法的，不可否認，多元的環境對學習有很大的益處，多樣的人才培養對促進社會進步也有相當程度的助益，但如果我是Hopwood，如果我成為最後一個犧牲者，

我是不是能坦然面對這樣的結果而沒有埋怨？我想，我心裡清楚地知道，我很難做到吧！

第一組 裕欽

在這一講中邁克·桑德爾(Michael J.Sandel)與同學們進行討論有關美國大學中所存在針對特定族群，如黑人、原住民、偏遠地區學生所提出的積極平權措施，因而引發一般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的爭議，認為原先應該屬於他們的權利，竟被這樣的政策所侵害而剝奪了公平性，進而衍生出諸多的爭執。我們來看看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新論就可以發現其實真正重點就只是在於兩個原則，也就是其第一原則：「每個人有同等的權利與其個人相當的最大限度基本自由」；第二原則：「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可以被如此的安排，使得：1.對最弱勢的人最有利；2.在公平的機會與平等條件下，職務與地位開放給所有人。」這兩個原則被統稱為正義原則，其中第一原則又稱為「自由原則」，第二原則稱為「差別原則」，且第一原則永遠優先於第二原則，透過了解這些原則的涵義，我們期待能真正了解所謂的公平正義。

對照上一講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觀點：「較好的天賦才能與社會起跑點，都不是任何人理應有資格享有的。」從這裡我們就可以有一個較為清晰的輪廓，一般學生認為這樣的制度之所以不公平是在於他們認為他是依靠自己努力才能達到

今天的成果，而特定族群基於這些保障的理由，就毋須付出同樣多的努力及心血，便可一蹴而至。

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認為一般學生依舊陷入成功只是用來獎勵成績優秀者的迷思中。按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思考邏輯，特定族群之所以可以採用特殊加分進入大學，是因為他們符合該大學所確立的使命和錄取標準，如有的大學是參考學業成績、有的是參照運動競賽項目成績、有的是著重技能優劣評比、有的則是考量族裔、地域、文化的多元性，「是使命來決定取捨，而非用取捨來決定使命。」

大學招生究竟該不該為弱勢族裔降低門檻，依照亞里士多德的角度，要回答這分配的正義標準何在時，就必須先問：「大學的目的何在？」辯論大學目的為何，緊接著就會碰到榮譽的問題：「大學應該推崇獎勵哪些美德或優異表現，認為大學是純為學術研究殿堂，就會排斥積極平權；若是相信大學是為公民理想而存在，就會擁護積極平權」。各位夥伴們，您的思辯觀感又是如何呢？